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25周岁（1997年6月17

三、其他规定

1. 项目经费来源：项目经费来源渠道广泛，除国家、省、市、厅、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资助外，还可由申请人自筹。
2. 项目经费使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使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3. 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 项目经费审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
5. 项目经费结余：项目经费结余按有关规定处理。
6. 项目经费报销：项目经费报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项目经费公示：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公示。
8. 项目经费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9.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

4. 具有相应的科研设备

5. 具有相应的科研队伍

6. 具有相应的科研管理制度

7.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记录

8.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审查制度

9. 具有相应的科研安全管理制度

10. 具有相应的科研保密制度

11.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

12. 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13. 具有相应的科研绩效管理制度

14.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教育制度

15.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审查委员会

16. 具有相应的科研安全委员会

17. 具有相应的科研保密委员会

18.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委员会

19. 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委员会

20. 具有相应的科研绩效委员会

21.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委员会

22.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委员会

23. 具有相应的科研安全委员会

24. 具有相应的科研保密委员会

25.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委员会

26. 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委员会

27. 具有相应的科研绩效委员会

28.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委员会

29.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委员会

30. 具有相应的科研安全委员会

31. 具有相应的科研保密委员会

32.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委员会

33. 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委员会

34. 具有相应的科研绩效委员会

35.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委员会

36.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委员会

37. 具有相应的科研安全委员会

38. 具有相应的科研保密委员会

39.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委员会

40. 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委员会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不得同时标注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二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15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10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3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5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11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另

定、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可通过“申报书”、“活页”、“申报汇总表”三个选项卡进行查看。申报书、活页、申报汇总表均可通过“申报书”、“活页”、“申报汇总表”三个选项卡进行查看。申报书、活页、申报汇总表均可通过“申报书”、“活页”、“申报汇总表”三个选项卡进行查看。

